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64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，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08年7月29日公保字第1081060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保訓會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保障事件當事人或機關得辦理線上提起救濟、線上申請、線上補充理由及線上答辯（復）等程序，期減少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及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。
- 三、另為使保障事件當事人迅速掌握旨揭平臺之操作方式，保訓會新增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，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[http](http://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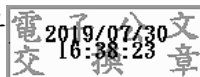


//www.csptc.gov.tw) ，以實際操作之動態影片方式，使當事人更具臨場感之操作示範，提高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，請各機關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
四、又為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建請各機關學校為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時，於說明內加註「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。」之文字，加強宣導旨揭平臺所提供之救濟管道，俾達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